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资产处

资实字〔2026〕8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全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扎实做好 202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要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稳定工作。

二、开展全域实验室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二级单位在放假前，要组织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对实验室重点隐患区域进行安全专项检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并做好实验室自检自查工作记录，压紧压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实现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各单位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5:00 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情况录入实验室巡检系统。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组织师生立行立改，彻底消除；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实验室，假期一律暂停使用。

三、严格落实暑期实验室安全管控措施

（一）严格开放审批与准入

确需在暑假期间开放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应于6月27日前登录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后，进入“实验室基础信息—假期开放备案—假期实验室计划表（实验室负责人填写）”模块提交申请。二级单位须于7月3日前在同一路径下完成审核。二级单位对教育部I级实验室每周必查，II级实验室每月必查，并做好相关实验室检查记录。

开放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参与暑期实验的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包括实验操作风险提示、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对于沙河校区搬至学院路校区的研二、大三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负责人须对其进行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未通过相应安全教育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未经备案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展实验，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强化实验过程管控

涉及危险性的实验须事先经实验室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审批，实验时必须有值班教师全程监督。进行高温、高压、高转速等具有较高风险的实验时，至少需两人同时在场并做好个人防护。实验室开放期间，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必须在京，

如确需离京，须提前报二级单位审批，并委托其他教师代为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禁实验无人值守、开展过夜实验及高危实验，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睡觉。

（三）紧盯重要危险源管理

各单位及实验室须加强暑假期间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设备、射线装置、特种设备、自研自制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严禁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及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对重要危险源及时清点并确保其处于安全保存条件，严防遗失、被盗。

（四）坚持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检查闭环

各实验室要建立此期间实验室定期检查、巡查制度，制定突发状况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巡查记录须留存备查。做到人员、物资和预案的“三落实”，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强化督查与责任追究

暑假期间，资产处将组织不定期现场抽查和线上巡查。对发现未备案开放、隐患整改弄虚作假、巡查记录缺失或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室，将予以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暂停该实验室下学期使用资格；对因管理失职造成事故的，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负责人责任。

四、完善应急预案，筑牢应急准备防线

各实验室要完善适合本实验室的科学、有效、合理、可操

作性强的实验室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各项实验室安全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充足，确保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有效应急处置。各实验室应提前做好防水、防潮、防高温措施，对精密仪器和遇水反应化学品进行重点防护。

五、联系方式

校内 24 小时报警电话：

62339110（学院路校区） 66607110（沙河校区）

物业服务热线：6233991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62339258/62331063

